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1) 對本公司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展開紀律研訊之最新資料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u)及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對本公司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展開紀律研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對有關梁先生及其他人士涉嫌違反《收購守則》展開紀律研訊之公佈(「該公佈」)。請參閱該公佈所載之事件及該指控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聆訊結束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梁先生及其他涉案人士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原因是彼等與已故龔如心女士採取一致行動，透過收購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適時就以上所述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